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谭良谋列席会议，会议由独立董事陈爱文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独立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及下属主要生产型子公司均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仅有子公司湖南与新贸易有限公司仍位于长沙，本次吸收合并该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提高整体运营效率。湖南与新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与新贸易有限公司，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陈爱文 李国庆 曾斌

2024年5月13日